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783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優湘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89萬1,87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8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其聲明請求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計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5月11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1萬8,26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,36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6,8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（續上頁）

項目1(請求金額389萬1,874元)	1	利息	389萬1,874元	115年3月25日	115年5月11日	（48/365）	4.98%	2萬5,488.04元
	2	違約金	389萬1,874元	115年4月25日	115年5月11日	（17/365）	0.498%	902.7元
	小計							2萬6,390.74元
合計								391萬8,265元